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營養及保健業務  
及  
(2) 關連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NC Hold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訂立業務銷售協議。同時，NC Holding亦分別與Brighthope教授及Brighthope Pty訂立土地銷售合約。

訂約各方亦同意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將訂立股東契據及顧問協議。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業務及該等資產，代價為26.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righthope Pty及Brighthope教授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以總代價31.6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完成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後，NC Holding將隨即擁有該業務（已獲TGA發牌）、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並將即時能夠繼續及發展之前由賣方經營之該業務。

**股東契據**

NC Holding將於業務銷售協議完成後隨即按認購價每股1.0澳元分別向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22,498,500股及7,500,000股股份（即認購事項）。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澳優營養與Brighthope教授及Bagley Investments將訂立股東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管商業合營公司（即NC Holding），以於澳洲及海外發展該業務。根據股東契據，澳優營養將於完成日期向NC Holding提供股東貸款7.5百萬澳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NC Holding股本權益將隨即由100.0%攤薄至7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NC Holding之股本權益攤薄構成視作出售NC Holding。

由於股東契據下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在授予有關期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期權已被行使。

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無論分開或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業務銷售協議、土地銷售合約及股東契據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股東契據提供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根據股東契據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東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此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

由於Bagley Consultancy由Brighthope教授實益擁有，而Brighthope教授將於完成後隨即間接擁有NC Holding 25.0%股本權益，因此，Bagley Consultancy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1%及該交易純粹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NC Hold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訂立業務銷售協議。同時，NC Holding亦分別與Brighthope教授及Brighthope Pty訂立土地銷售合約。

訂約各方亦同意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將訂立股東契據及顧問協議。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業務（已獲TGA發牌）及該等資產。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業務銷售協議之代價估計為26.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righthope Pty及Brighthope教授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NC Holding將於業務銷售協議完成後隨即按認購價每股1.0澳元分別向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22,498,500股及7,500,000股股份（即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NC Holding將由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分別擁有75.0%及25.0%權益。

股東契據將由澳優營養、Bagley Investments、Brighthope教授及NC Holding於業務銷售協議完成之時或緊接此前訂立，以就彼等於NC Holding及該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落實協定。

根據顧問協議，NC Holding須就Bagley Consultancy提供顧問服務支付服務費。

業務銷售協議、土地銷售合約、股東契據及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業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NC Holding

賣方： 賣方

擔保人： Brighthope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NC Holding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均為獨立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業務（已獲TGA發牌）及該等資產。有關該業務及該等資產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之資料－該業務及該等資產」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業務銷售協議下之代價（可按NC Holding、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協定作出完成後調整）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1) 30.0百萬澳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
  - (2) 存貨金額；
- 減：
- (3) 5.2百萬澳元，即根據土地銷售合約購買物業A及物業B之代價。

假設(i)存貨金額將維持於1.6百萬澳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價值）；及(ii)不會進行完成後調整，業務銷售協議下之代價估計為26.4百萬澳元。

業務銷售協議下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可退回按金3.0百萬澳元已於業務銷售協議簽立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
- (2) 21.8百萬澳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3) NC Holding將於調整日期應付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
- (4) 存貨金額之50%將於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應付；及
- (5) 存貨金額之餘下50%將於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應付。

業務銷售協議下之代價乃經NC Holding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業務前景、賣方之過往表現、存貨金額、該業務及該等資產日後將衍生之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業務銷售協議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業務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完成後調整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完成後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完成後調整} = A + B - C - D$$

其中，

- A：於完成時預付之支銷金額
- B：於完成時預付之供應商款額
- C：於完成時應計之支銷金額
- D：於完成時預付之顧客款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土地銷售合約完成；
- (b) 顧問協議已正式簽立；
- (c) 股東契據已正式簽立；
- (d) 業主（及業主土地之任何承按揭人）已書面同意向NC Holding出讓或更替昆士蘭及西澳倉庫之房地產物業租賃；及
- (e) 同意契據已由NC Holding及Brighthope教授正式簽立。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經NC Holding及賣方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豁免。

## 終止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或NC Holding可於該日後至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業務銷售協議。倘業務銷售協議按此方式終止，則NC Holding及賣方必須向託管代理發出通知，指示託管代理向NC Holding發還按金。

倘NC Holding因賣方違約而依法終止業務銷售協議，則必須向NC Holding支付按金，而NC Holding及賣方必須向託管代理發出通知，指示託管代理向NC Holding發還按金。

倘賣方因NC Holding違約而依法終止業務銷售協議，則必須向賣方支付按金，而NC Holding及賣方必須向託管代理發出通知，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按金。

## 完成

業務銷售協議之完成與土地銷售合約之完成互為條件。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將於同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於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完成後，NC Holding將擁有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並將即時能夠繼續及發展之前由賣方經營之該業務。

於完成後，可退回按金3.0百萬澳元將支付予賣方。

## 土地銷售合約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買家： NC Holding

賣家： Brighthope Pty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hope Pty為獨立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A，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業A。有關物業A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之資料－該等物業」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A，收購物業A之總代價為3.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完成交付事項

於土地銷售合約A完成後，Brighthope Pty應交付下列完成交付事項：

- (i) NC Holding支付代價；
- (ii) 交付Brighthope Pty簽立之轉讓文據；
- (iii) 向NC Holding交付物業A業權證明書上登記之任何按揭之解除書；
- (iv) 交付知會備忘登記人有關轉讓及NC Holding授出任何按揭之登記之同意書；
- (v) 向NC Holding交付物業A之業權證明書複本；及
- (vi) 由適當人士正式宣誓確認之商品法定聲明表格二(Form 2 Goods Statutory Declaration)以及維多利亞省二零零零年關稅法(Duties Act 2000 (Vic))規定由Brighthope Pty簽立之任何其他表格。

### 完成

土地銷售合約A之完成與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B之完成互為條件。待上文所載完成交付事項交付及業務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將於同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於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完成後，NC Holding將隨即擁有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



## 土地銷售合約B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買家： NC Holding

賣家： Brighthope教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hope教授為獨立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B，NC Holding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業B。有關物業B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之資料－該等物業」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B，收購物業B之總代價為2.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完成交付事項

於土地銷售合約B完成後，Brighthope教授應交付下列完成交付事項：

- (i) NC Holding支付代價；
- (ii) 交付由Brighthope教授簽立之轉讓文據；
- (iii) 向NC Holding交付物業B業權證明書上登記之任何按揭之解除書；
- (iv) 向NC Holding交付物業B之業權證明書複本；及
- (v) 由適當人士正式宣誓確認之商品法定聲明表格二(Form 2 Goods Statutory Declaration)以及維多利亞省二零零零年關稅法(Duties Act 2000 (Vic))規定由Brighthope教授簽立之任何其他表格。

### 完成

土地銷售合約B之完成與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A之完成互為條件。待上文所載完成交付事項交付及業務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將於同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於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完成後，NC Holding將隨即擁有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

## 股東契據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澳優營養與Brighthope教授及Bagley Investments將訂立股東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管商業合營公司（即NC Holding），以於澳洲及海外發展該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gley Investments為獨立人士。

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經營範圍

NC Holding之經營範圍乃於澳洲及海外發展該業務，包括發展及使用「Nutrition Care」或「Brighthope」品牌之知識產權或從有關品牌衍生之知識產權，以將輔助藥品、草本藥品、營養保健、藥妝、天然健康產品、營養基因、表觀遺傳及相關活動範疇之產品、服務及教育納入其中。

###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營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NC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訂約各方同意，於業務銷售協議完成後，NC Holding將隨即按認購價每股1.0澳元向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分別發行及配發22,498,500股及7,5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Bagley Investments將隨即擁有NC Holding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25.0%權益，而澳優營養於NC Holding之權益將被攤薄至75.0%。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NC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30.0百萬澳元，將由訂約各方以現金出資如下：

- (i) 22.5百萬澳元由澳優營養出資，相當於NC Holding之75.0%股本權益；及
- (ii) 7.5百萬澳元由Bagley Investments出資，相當於NC Holding之25.0%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出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預期NC Holding資本需求。出資總額將用以應付NC Holding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即收購事項代價）。

### 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契據，澳優營養將於完成日期向NC Holding提供股東貸款7.5百萬澳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開支。

股東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澳優營養

借款人： NC Holding



抵押：	無抵押
本金額：	7.5百萬澳元
有效期：	一年，可按NC Holding選擇續期最多四(4)次，每次為期一年
利率：	每年5%，每季季末支付
還款：	本金額將於有效期滿後一筆過償還

### NC Holding之董事會組成

NC Holding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Bagley Investments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澳優營養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為NC Holding之董事會主席），惟獲委任之董事須符合出任資格。

### 股息政策

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將促使將NC Holding於截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個財政年度之所有溢利再投資於NC Holding，而不會向NC Holding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從任何其他儲備或其他來源作出其他分派，惟NC Holding股東雙方另行一致決議則作別論。

### 生效日期

股東契據將由完成日期起無限期生效，直至NC Holding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方不再對該NC Holding股東具有任何效力，而此失效須符合股東契據之規定。

###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契據，澳優營養授予Bagley Investments權利，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在每個曆年第一季要求澳優營養購買Bagley Investments全部股份（惟於行使時，Bagley Investments之股權為NC Holding已發行股本25%以下）。

行使認沽期權時，Bagley Investments須向澳優營養及NC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認沽期權交收日期。

根據股東契據，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a) 45.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
- (b) 佔Bagley Investments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x Y

當中，倘於二零二零年行使，Y將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BITDA金額之六倍；而倘於二零二零年後行使，則Y將為行使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EBITDA之六倍。

## 顧問協議

於完成之時，NC Holding及Bagley Consultancy將訂立顧問協議，據此，NC Holding將就Bagley Consultancy提供之顧問服務支付服務費。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gley Consultancy為獨立人士。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

顧問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除非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三(3)年。由完成起，Bagley Consultancy將向NC Holding提供顧問服務，於任何曆年不得超過26週。Bagley Consultancy進一步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顧問服務九週。

顧問協議將於合約期滿時終止。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延長協議期限一年，而Bagley Consultancy可修訂顧問費，以反映相關消費物價指數之任何變動。此外，訂約各方均可基於任何理由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顧問協議。

### 顧問費

根據顧問協議，Bagley Consultancy將收取顧問費每個曆年200,000澳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有關費用將於接獲發票後每月分期支付。

顧問費乃經NC Holding與Bagley Consultancy就Bagley Consultancy於顧問協議下之工作及責任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代價總值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業務前景、賣方之過往表現、該業務及該等資產日後將衍生之協同效益及於完成日期之物業A、物業B及存貨市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NC HOLDING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於完成時，NC Holding將隨即從事該業務及持有該等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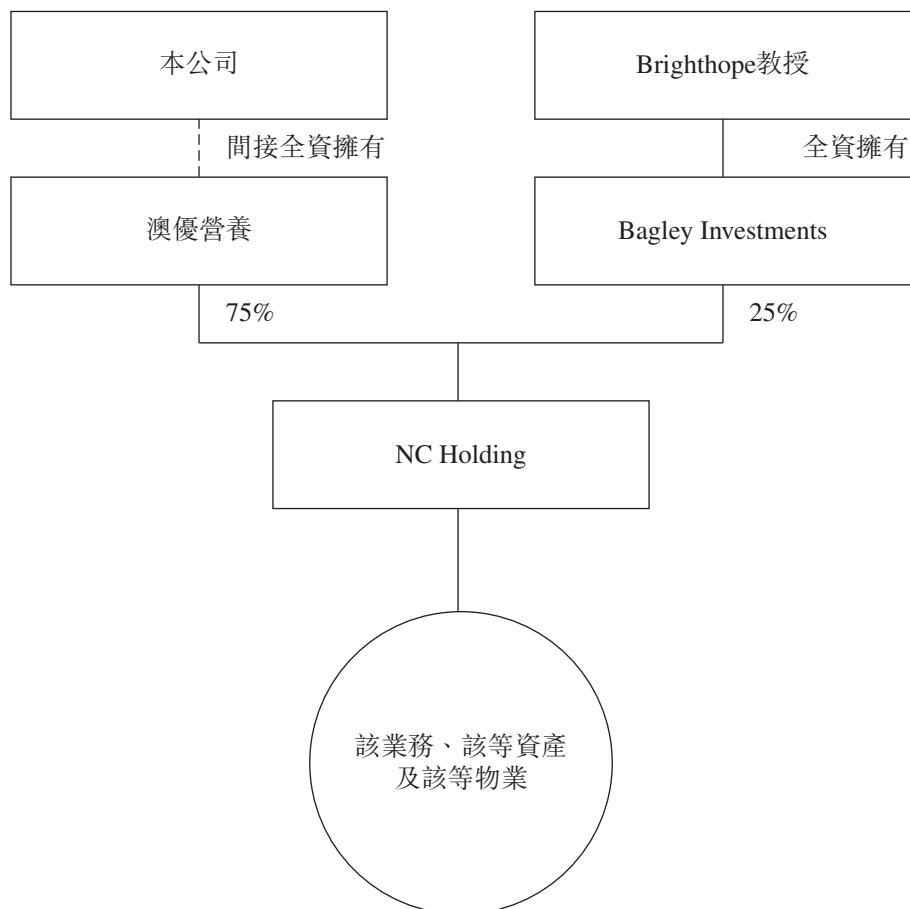
## NC Holding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NC Holding於(i)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



## 有關賣方、BRIGHTHOPE PTY、BRIGHTHOPE教授、BAGLEY INVESTMENTS及BAGLEY CONSULTANCY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發展、製造、包裝及分銷旗下品牌之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外判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賣方為TGA持牌製造商，能夠製造硬殼膠囊、藥粉、非包衣藥片、薄膜包衣藥片及液劑以及包裝瓶裝產品。

### Brighthope Pty

Brighthope Pty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Brighthope Pty之唯一業務為持有物業A。

### Brighthope教授

Brighthope教授於一九六五年修畢農業科學。於一九六九年，彼進入新南威爾士大學醫學院，完成三年臨床前課程，其後於維多利亞州蒙納士大學完成臨床研究，於一九七四年畢業，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代，Brighthope教授建立Brighthope Clinic and Biocentre，專研營養及環境醫藥。於二零一六年，Brighthope教授獲Indian Nutritional Medicine Association頒發終身成就獎(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Brighthope教授畢生志願乃為公眾福祉改變醫藥及保健醫療方式，同時發展營養以及營養及環境醫藥，以促進世界健康及和平。

Brighthope教授於澳洲開創首個營養醫學研究生課程，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該學院主要講師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Brighthope教授獲頒Inaugural ACNEM獎，表彰其於營養及環境醫藥領域超過25年之傑出服務，包括擔任學院創院院長25年。彼發起ACNEM獎學金計劃及考試，現為ACNEM官方形象大使，對於ACNEM能夠一直保持澳洲及亞洲營養及環境醫藥翹楚地位，起舉足輕重作用。

過去三十多年來，Brighthope教授孜孜不倦於澳洲及世界各地為保健專業人士及公眾講學。彼及其公司發起及／或贊助澳洲營養醫藥界眾多大型活動超過25年，包括國際及國家會議及大學研究。彼等亦有贊助澳洲墨爾本農曆新年節慶等活動。有關研究計劃包羅有關眾多不同食品及飲食以及範圍極廣之營養補充品之研究。因而促成特殊配方之發展，而有關配方已成為賣方開發及製造之產品之基礎。賣方生產之補充品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即已推出市面。

Brighthope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代早期曾任澳洲輔助醫護委員會(Complementary Healthcare Council of Australia)會長。該委員會為澳洲維他命及補充品行業於澳洲聯邦政府之最高代表機構。

## **Bagley Investments**

Bagley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Bagley Investments於完成後之唯一業務將為持有NC Holding之25.0%股本權益。

## **Bagley Consultancy**

Bagley Consultancy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Bagley Consultancy於完成後之唯一業務將為向NC Holding提供顧問服務。

## **有關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 **該業務及該等資產**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進行之業務（即發展、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將根據業務銷售協議收購之該業務乃利用該等資產進行。再者，根據業務銷售協議，NC Holding同意於完成後隨即承擔就該業務招致或產生之若干負債（即所承擔負債）。

### **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賣方所付之預付款項；(iii)存貨；(iv)該業務之商譽；(v)若干有關經營該業務之賣方紀錄；(vi)若干有關該業務之許可證及執照；(vii)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之「Nutrition Care」及「Brighthope」品牌；(viii)賣方訂立之若干合約，包括（其中包括）各項重大顧客及供應商合約、與經營該業務有關之各項房地產租約；及(ix)賣方於完成時擁有並與該業務有關之其他資產，不包括除外資產。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除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ii)應收賬款；(iii)賣方訂立之若干合約；(iv)若干有關經營該業務之賣方紀錄；及(v)Brighthope教授位於該等物業之個人資產。

## 所承擔負債

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i)賣方有關該業務並須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履行之一切承擔及義務；(ii)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就經營該業務招致或產生之負債；(iii)與賣方僱員相關並將轉讓予NC Holding之負債；(iv)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就該業務招致或產生之負債，當中涉及有關該業務之任何定期支銷或支出，惟限於與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之期間有關者；及(v)其他負債，不包括下文所載之除外負債。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除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i)顧客投訴；(ii)退回存貨；(iii)就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招致或產生之任何負債；(iv)賣方就其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違反或並無履行任何合約條文或適用法例承擔之任何責任，惟與賣方之僱員相關並將轉讓予NC Holding之所承擔負債除外；(v)賣方就該業務所涉任何稅項承擔之任何負債；及(vi)應付賬款。

## 該業務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

該等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5.8百萬澳元。依照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澳元
營業額	13,273.6	12,697.3
EBITDA	858.2	798.8
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7	(127.7)
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48.3	(121.6)



## 該等物業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A，Brighthope Pt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C Holding將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Australia之物業A，面積約為3,105平方米，包括所有改善工程及固定設施。

根據土地銷售合約B，Brighthope教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C Holding將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29-31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Australia之物業B，面積約為3,105平方米，包括所有改善工程及固定設施。

依照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該等物業之市值與土地銷售合約下之相關代價相若。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乳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重視健康，尤其是中國，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產能及於乳業之分銷網絡，另一方面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增加現有產品種類，並利用其雄厚分銷及顧客網絡以及創新營銷模式，迎合相關分類消費者之需要。本集團認為，鑑於全球各地（尤其是中國，當地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日益重視健康，營養產品分類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包括一個已獲TGA發牌之廠房）與旗下現有產品組合可相輔相成，並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符合本集團長期策略。

於完成後，Brighthope教授將繼續實益擁有NC Holding之25.0%權益，並將透過Bagley Consultancy出任NC Holding之顧問。此外，賣方大部分僱員已承諾於完成後改為受聘於NC Holding。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有助順利過渡，並可借助Brighthope教授及賣方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之雄厚分銷及顧客網絡，加快本集團於營養行業之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業務銷售協議、土地銷售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NC Holding股本權益將隨即由100.0%攤薄至7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NC Holding之股本權益攤薄構成視作出售NC Holding。

由於股東契據下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在授予有關期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期權已被行使。

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無論分開或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業務銷售協議、土地銷售合約及股東契據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貸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股東契據提供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根據股東契據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東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此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

## 顧問協議

由於Bagley Consultancy由Brighthope教授實益擁有，而Brighthope教授於完成後將隨即間接擁有NC Holding之25.0%股本權益，因此，Bagley Consultancy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1%及該交易純粹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業務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土地銷售合約之完成交付事項交付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NC Holding根據業務銷售協議及土地銷售合約收購該業務、該等資產及該等物業
「調整日期」	指	NC Holding、賣方及Brighthope教授最終協定及釐定完成後調整之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
「該等資產」	指	業務銷售協議訂明之購買資產，不包括除外資產
「澳優營養」	指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gley Consultancy」	指	Bagley Street Consultancy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Bagley Investments」	指	Bagley Street Investment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hope Pty」	指	Brighthop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該業務」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經營之業務，即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洲墨爾本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業務銷售協議」	指	賣方、NC Holding及Brighthope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買賣該業務訂立之業務銷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根據業務銷售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個營業日後第一個星期一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簽立業務銷售協議之日；及</li> <li>(b) 各先決條件（完成土地銷售合約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之日</li> </ul> 該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顧問協議」	指	NC Holding與Bagley Consultancy將訂立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
「託管代理」	指	Madgwicks，將獲委任為託管代理之律師，負責按照託管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及付還已付按金

「託管契據」	指	NC Holding、賣方及託管代理將訂立之託管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澳洲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存貨金額」	指	於完成日期,存貨價值之50%
「土地銷售合約」	指	土地銷售合約A及土地銷售合約B
「土地銷售合約A」	指	NC Holding與Brighthope Pty訂立之土地銷售合約
「土地銷售合約B」	指	NC Holding與Brighthope教授訂立之土地銷售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 Holding」	指	Nutrition Care Holding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完成時起,其成為Brighthope教授與澳優營養之商業合營公司
「完成後調整」	指	根據賣方於完成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NC Holding提供之報表計算之調整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Brighthope教授」	指	Ian Ernest Brighthope教授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
「物業A」	指	位於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Australia之土地,毗鄰物業B,面積約為3,105平方米,包括該幅土地所附改善工程及固定設施

「物業B」	指	位於29-31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Australia之土地，毗鄰物業A，面積約為3,105平方米，包括該幅土地所附改善工程及固定設施
「認沽期權」	指	澳優營養根據股東契據授予Bagley Investments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交收日期」	指	買賣Bagley Investments所持NC Holding股份之交收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契據」	指	澳優營養、Bagley Investments、Brighthope教授及NC Holding將就成立NC Holding訂立之股東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NC Holding按認購價每股1.0澳元分別向澳優營養及Bagley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22,498,500股及7,500,000股股份
「TGA」	指	The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賣方」	指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ghthope教授全資擁有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